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代理股長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1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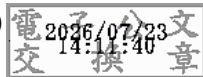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154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15424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有關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262條活動斷層規定及函詢歷史地震規模疑義說明，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1596號函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
(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11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規定及函詢歷史地震規模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5年3月（未具文號）申請書暨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25日中市都建字第1150052888號函轉臺端115年3月（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條、第97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法……」、「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本部依前開規定訂定建築技術規則，並就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等據以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查本署（前營建署）110年3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51311號函：「……為有效規範山坡地建築、減少破壞環境及確保居住安全，本部於86年12月26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山坡地專章，其中第262條明定山坡地坡度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順向坡、活動斷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5/07/16



361150154242 無附件

層、廢土堆、河岸、向源侵蝕、洪患、斷崖等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以保障建築安全。有關所提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檢討1節，本署前於99年5月27日召開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已有檢討在案，在未有具體數據資料佐證下，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以保障安全。……」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有關山坡地涉及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在未有具體數據資料佐證下，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說明有案。

三、至臺端建議應增修放寬山坡地範圍涉及活動斷層之開發建築行為1節，鑒於山坡地之地形、地質條件複雜，地震時崩塌機率大，如遇災害發生，搶救災條件更為嚴峻，且囿於921地震之殷鑑不遠，對於維護公共安全仍為建築管理之首要，以降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另所詢歷史地震規模疑義部分，本署（前營建署）112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60803號函（如附影本）已釋示有案。

正本：黃耀萱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管理組

